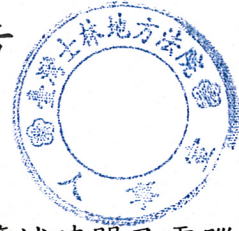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

公告事項：

考試須知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 二、地點：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5 樓第 9 法庭（筆試）、5 樓電腦教室（中文輸入測驗）。
- 三、筆試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監考（場）人員指導。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 （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將**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
 - （四）**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須準時入場，逾時不得應試。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
 - （五）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
 - （六）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 （七）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八）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
 - （二）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始得合格。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
 - （三）**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中文打字輸入規則」說明。**

初審合格名單 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9 點 10 分整筆試

001 呂柏謙	002 黃景軒	003 周姍玲	004 李思安	005 方立凱
006 林敏琇	007 李宣佑	008 李嘉祥	009 蔡世豐	010 王毓蕾
011 楊斯詠	012 賴煜泓	013 范怡婷	014 楊宇國	015 王思淳
016 胡逢榮	017 尤光卉	018 廖欣宜	019 吳宛真	020 胡荃芳
021 楊盛鈞	022 鄭聖容	023 陳冠宇	024 王怡婷	025 鍾立涵
026 劉京京	027 江欣儒	028 簡筌尉	029 潘俞儒	030 鄧聲仁
031 黃奕欣	032 蔡昀潔	033 賴啓智	034 楊昕于	035 楊竺榮
036 畢群宜	037 楊筑鈞	038 李俊馳	039 劉子瑜	040 黃博翔
041 張育華	042 林帝辰	043 黃郁家	044 梁竣評	045 葉常青
046 楊雅如	047 湯鈞賀	048 楊憲芝	049 劉諺彤	050 呂哲範
051 吳亭靜	052 張庭毓	053 趙珈琪	054 楊書瑾	055 張意青
056 林中琳	057 劉婕如	058 陳鈺玫	059 張恩玲	060 鄭雅尹
061 王品予	062 朱筱梵	063 方昱程	064 黃婉綺	065 劉嘉欣
066 徐聖旨	067 蕭名紘	068 林煜嫻	069 林家安	070 王心瑜
071 李怡萱	072 吳柏憲	073 游宇勝	074 張玉陵	075 鄭旭閔
076 廖健宏	077 陳惠宣	078 徐瑋辰	079 劉書志	080 賴怡忻
081 陳威瑾	082 謝寧婕	083 葉眉君	084 余玉華	085 邱勃英
086 許詠翔	087 黃世琪	088 劉冠志	089 洪維陽	090 陳群岳
091 魏鈺恩	092 吳柏頤	093 鄭喬云	094 何芝瑩	095 郭柏賢
096 葉慈庭	097 鄭淇文	098 朱昱恆	099 溫錦坤	100 林懿葶
101 翁上恩	102 糠鎮宇	103 高名璽	104 常行廣	105 邱貞婷
106 張家慈	107 洪稟恒			

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 （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09:10-10:40
第 2 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 （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11:00-12:30
第 3 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4:00 考完為止
備註	一、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照片向上，以供核對。 二、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